

苏州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2020〕9号

2020年3月9日上午，李亚平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审议《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工作方案及任务分工》《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订草案）和《延长苏州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收费标准试行期方案》。

会议议定以下意见：

一、审议《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工作方案及任务分工》

（一）原则同意《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工作方案及任务分工》。由市委编办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

（二）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是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探索，也是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的重要内容，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升城乡治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我市作为全省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试点，承载着“探路先锋”的光荣使命。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站位，深刻认识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重大意义，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按照党建引领、审批服务、综合执法、网格管理、指挥调度的1+4模式，重点围绕执法力量下沉、审批服务延伸到村（社区）等内容，推动改革工作有序开展。

（三）各地各部门要坚决服从改革大局，既各司其职，又密切合作。各市、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各部门要担当负责，积极配合，形成推进工作落实的合力。此次改革，相城区作为我市省级试点地区，吴江区七都镇、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作为市级样板试点，要在赋权赋能、机构设置、指挥中心建设、人员统筹使用等方面多动脑筋、多想办法，总结提炼好的经验，为全市提供借鉴。

二、审议《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订草案）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订草案）。由市公安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以下简称《交通条例》）

实施以来，对提升广大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素养、破解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难点问题、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亟需对《交通条例》进行修订完善。

（三）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形成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合力。市公安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规范执法；各相关部门要健全协作机制，共同强化对执法管理难点问题的研究、解决。各地各部门要把文明出行、文明行车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广泛开展宣传；要加强对《交通条例》的权威解读，提高群众知晓度，引导群众自觉遵法守规。

三、审议《延长苏州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收费标准试行期方案》

（一）原则同意《延长苏州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收费标准试行期方案》。由市发改委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市政府名义发文实施。

（二）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可以有效解决反复开挖路面、管线事故多发等问题，是城市建设发展的重要方向。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将地下综合管廊作为重要城市基础设施来大力推进，更加注重长远规划、更加注重建设质量、更加注重区域协同，持续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三）各地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转变观念，既要建好管

廊，更要管好、用好管廊，探索长效发展机制，充分发挥管廊作用。各管线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管线入廊缴费相关工作，凡建有地下综合管廊并且在管廊内预留管线位置的，各类管线要全部入廊，并按时足额缴纳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切实发挥综合管廊的综合效益。

出席：李亚平 王翔 洪宗明 蒋来清 陆春云 江海
吴晓东 曹后灵 杨知评 王颺 周伟 吴维群

列席：张旗 韩卫 张剑 马九根 沈志栋 季晶
张伟 徐业洲 朱江 李国锋

市委宣传部汪苏春 市委政法委朱耀明 市委编办
陈淑丽 市发改委凌鸣 市教育局张曙 市公安局谢罡
市民政局胡岚 市司法局王侃 市财政局吴炜 市人
社局朱正 市资源规划局施旭 市生态环境局毛元龙
市住建局虞伟 市城管局赵金龙 市交通局陆文华
市水务局夏坚 市农业农村局宁春生 市文广旅局李镔
市卫生健康委施蓉芳 市应急局韦锋 市政府研究室
卢宁 市行政审批局康岚 市市场监管局王庆煊 苏
州城投公司金铭 苏州水务集团徐国忠 苏州供电公司
张志昌 电信苏州分公司顾锦飞 移动苏州分公司
顾一泓 联通苏州分公司戴永康 江苏有线苏州分公
司张苗森 张家港市仇玉山 常熟市吴建伟 太仓市

冯晋 昆山市徐敏中 吴江区李文斌 吴中区施伟华
相城区曹岩 姑苏区尤培东、马景亮 苏州工业园区
林小明 苏州高新区邢文龙

记录：栗涛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整理

2020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分送：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5日印发
